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 3 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曼谷

陆港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报告

一. 议事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2(ESCAP/DP/WG/2019/L.1)、议程项目 3(ESCAP/DP/WG/2019/1)、议程项目 4(ESCAP/DP/WG/2019/2)、议程项目 5(ESCAP/DP/WG/2019/3)和 (ESCAP/DP/WG/2019/INF/1/Rev.1) 以及议程项目 6(ESCAP/DP/WG/2019/4)项下的秘书处的说明，作为陆港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基础。
2. 工作组收到各代表团对各自国家正在进行或计划开展的、涉及陆港的发展和运营方面的举措及政策的最新情况介绍。
3. 工作组注意到参加审议的代表们的发言，并将这些发言的副本提供给秘书处以便在交通运输司的网页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 上发布。

二. 结论和建议

4. 工作组强调陆港对于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的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发展方针促进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重要性。
5. 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指出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以下作用：在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规划、设计和实施各自陆港举措的能力的同时，确保与区域交通运输系统其他部分的协调，特别是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进一步发展和投入运行的协调。
6. 按照惯例，工作组审议了《协定》的现状，并注意到自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以来，《协定》缔约方的数目没有变化。它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协定》批准书的消息。根据《协定》第

5 条第 2 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通知之日后 30 天，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为《协定》缔约方。

7. 阿塞拜疆、尼泊尔和土耳其代表告知工作组，批准《协定》的内部程序即将完成，预计他们很快将加入《协定》。缅甸代表重点指出了该国政府对加入《协定》的高度兴趣，并向工作组通报了国内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8. 工作组鼓励其他成员国加快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内程序。就此，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它随时准备协助成员国完成所需的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范本，并传送给法律事务厅。

9.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上次会议上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和泰国政府对《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已经生效。

10. 阿塞拜疆、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各自国家为进一步开发和投入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而正在实施或考虑的项目的情况。

11. 阿塞拜疆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政府旨在提高该国过境潜力和发展多式联运设施的主要政策优先事项的优先发展领域。工作组了解到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运输走廊、国际南北运输走廊、跨里海国际运输线和青金石国际运输线运行的最新动态。阿塞拜疆代表还重点指出了巴库国际贸易海港开发和主要陆港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建立一个与该港口相互连接的经济特区从而形成一个重要的多式联运枢纽的决定。

12. 中国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开发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国家计划制定情况，根据这项计划，中国的陆港按功能和地理位置分为三类：(a) 内陆地区沿边境线的陆港；(b) 位于边境省份中心城市的陆港；(c) 位于内陆主要城市的陆港。他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在陆港开发项目资金分配方面实施的解决方案和陆港运营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例如给中国的陆港分配《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编号，并将其作为运输业务的起止点纳入运输单证。由于国际运输业务仍需接受跨境检查，陆港的潜力仍未得到充分利用，点对点直接运输还无法实现。他还谈到海港与陆港之间的传统内陆运输目前存在的风险。

13. 哈萨克斯坦代表概述了该国过境运输系统的发展情况，向工作组通报了哈萨克斯坦政府对提升该国过境潜力的高度重视，并简要介绍了根据修正案将列入《协定》附件一陆港清单的陆港。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旨在发展国家交通运输系统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如《2030 年愿景》战略和国家交通运输战略计划，特别侧重于现有的陆港项目。这名代表表示，鉴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协定》，老挝政府计划，一旦提案成熟，将对《协定》附件一提出修正案。

15. 蒙古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陆港和有效执行《协定》，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考虑在蒙古举办一次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16. 尼泊尔代表向工作组详细介绍了该国政府交通运输政策的优先事项，包括发展与邻国中国和印度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以及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开发陆港的相关概念构想。尼泊尔代表还向工作组通报了通过设立尼泊尔多

式联运发展理事会这样一个负责该国陆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多式联运协调的机构间政府管理局来管理陆港开发和运营的创新方法。工作组还获悉，尼泊尔政府计划在加入《协定》后对《协定》附件一提出修正案，即：将塔托帕尼陆港的状态从潜在陆港更改为现有陆港，并在现有陆港清单中添加比拉德讷格尔综合检查站和比尔根杰综合检查站，将加德满都的乔瓦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列入潜在陆港清单。最后，尼泊尔代表重点指出了将秘书处开发的运输便利化模型试点运用于尼泊尔与印度之间货物电子跟踪的情况。这项试点应用显示，路线所需的过境时间大幅减少。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世界运输市场对高效的“门到门”多式联运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在这方面重申了经社会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这一长期愿景的重要性，该系统能够加强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并有助于加强亚洲和欧洲之间的区域间交通运输通道。工作组还了解到俄罗斯联邦最近的创新情况，在运用信息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以提高运输效率，并加强相关政府管理机构(如海关管理局)与运输业之间的协调。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重点指出，需要通过制作统一的多式联运单据和建立新的国际多式联运法律框架来改善多式联运业务的法律环境。

18. 泰国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该国政府主要战略运输政策的信息，例如《2015-2022 年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战略》和《2018-2037 年运输系统发展战略》，并就陆港在其实施方面设想中的作用作了说明。工作组还了解到莱卡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的运营状况，该中转站是泰国根据《协定》正在运作的陆港，还了解到清孔多式联运设施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设想在泰国新建一个陆港的国家《陆港总体计划》。

19. 土耳其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在建立物流中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这将使该国能够利用其连接亚洲和欧洲的地理位置。在 21 个计划建立的物流中心中有十个已经投入运营。工作组还获悉，最近通过了主要的国家运输政策文件，特别是《2023 年战略》《物流总体计划》和《第 11 个发展计划(2019-2023 年)》，其中将土耳其陆港的进一步发展确定为高度优先领域，并规定应建立一个综合物流网络。

20. 越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最近通过的国家《陆港总体计划》以及该国陆港发展和运营方面的持续进展。在越南提名即将列入《协定》附件一的八个陆港中，有四个已经投入运营。越南政府正侧重于提高陆港运营效率，并计划将陆港纳入越南与其邻国之间的跨境运输业务。还重点指出了现有的挑战，例如运输路线距离短导致陆港成本效率低，公路、铁路与陆港之间连通方面资金短缺。

21.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利用秘书处早些时候开展的相关研究的建议，应用信息技术简化程序和提高多式联运业务效率的试点项目(INTERTRAN 项目)。该项目是与海运运营商合作实施的，其中于 2019 年 9 月在日本一个海港与俄罗斯联邦一个铁路站之间进行的多式联运试点运行表明，通过减少在海港处理必要单据和在铁路站完成海关过境所需的时间，货物装卸时间减少了四天。

22. 联合运输物流公司-欧亚铁路联盟股份公司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中国与德国之间在经由波罗的斯克海港的多式联运服务框架内一个试点项目的成功

实施情况，该项目采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铁路货运公约》/《国际铁路货运协定》）联合铁路运单作为统一多式联运单据。

23. 工作组表示支持成员国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陆港，以支持提高运输互联互通。

24.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其最近开展的与实施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有关的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受到2017年11月工作组第2次会议的欢迎，并通过了关于推动上述区域框架的经社会第74/2号决议。

25. 工作组确认在推动陆港发展方面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它表示高度赞赏秘书处开展的作为推动执行《协定》的后续活动组成部分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制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以及为东南亚国家(2018年5月23日至24日，曼谷)、北亚和中亚国家(2018年5月31日至6月1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南亚国家(2018年8月1日至2日，新德里)举办的一系列能力建设讲习班。这项工作还包括2018年和2019年实施的关于加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陆港发展体制框架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各国和本区域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工作组同时指出，由于地域范围有限，这种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活动并不总能涵盖所有在陆港发展方面需要援助的成员国，特别是南亚次区域。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在东南亚一组国家以及其他次区域或地区即南亚和高加索国家，复制成功的活动，例如基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的讲习班以及最近加强陆港发展体制框架的项目。

27. 工作组注意到，需要制定更全面的办法来处理陆港发展，将其作为多式联运走廊的组成部分，包括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运输走廊。这一方法将为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愿景铺平道路，该愿景是促进可持续运输的关键手段，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工作组还强调需要将陆港发展纳入国际多式联运和经济走廊的更广泛背景下，让陆港在向可持续货运业务转型和扩大运输互联互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范围方面，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

28. 工作组还重点指出，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对于增加多式联运业务的吸引力以及制定全区域数字运输走廊战略愿景具有重要意义。

29. 最后，工作组强调指出，需要制定最新的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这将有助于本区域内外陆港和多式联运走廊的高效运营。

30. 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陆港工作组的主持下进一步审议以下主题：(a)多式联运走廊的互联发展，包括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运输走廊，以及位于这些走廊沿线的陆港；(b)协调统一多式联运业务的国际法律框架；(c)将信息技术和战略用于建立数字运输走廊。

31. 关于上述请求，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向将于 2021 年举行的陆港工作组下一次会议通报其关于上述这些议题的项目和活动。

32. 最后，工作组根据第 8 条审议并通过了《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提案。

附件一的修正案

33. 工作组审议了印度、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针对《协定》附件一提出的修正案。拟议修正案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4.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4 款，并在印度、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其拟议修正案再度予以确认后，工作组通过了这些修正案，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3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5 款，所通过的修正案将视为已接受，并在秘书长就此发出通知之日起 45 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三. 其他事项

36. 考虑到陆港在推进亚太区域可持续运输互联互通方面的广泛作用，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工作组感兴趣的正在和计划进行的分析工作和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

37.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迈向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货运业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本区域相互依存的基础设施网络的基础设施及运营的抗灾能力。

38. 工作组了解到通过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亚洲及太平洋多式联运的可能未来，该文书将包括下列可能办法：(a) 制定关于多式联运业务的新术语表；(b) 为多式联运业务制定单一/统一的单据；(c) 消除有形和无形的壁垒和障碍；(d) 建立由承运人、物流运营商和货运代理参与的合作机制；(e) 进一步发展多式联运业务的数字化文书。

39. 工作组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向会议提供的慷慨财政援助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对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表示感谢。

四. 通过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报告

40. 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1. 陆港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致开幕词。土耳其交通与基础设施部副部长 Selim Dursun 先生也在开幕式上对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重点指出了会议的重要性。

B. 出席情况

42.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43. 下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远东海洋运输公司、俄罗斯货运村公司、国际物流企业协会、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嘉里暹罗海港有限公司、资源集团物流陆港、俄罗斯铁路公司、沙湾物流有限公司和联合运输物流公司—欧亚铁路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mil Ahmadov 先生(阿塞拜疆)

副主席： Sonephet Somekh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avaraj Dhakal 先生(尼泊尔)

D. 议程

45.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现状。
4. 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运营有关的政策和议题。
5.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多式联运走廊和多式联运业务。
6. 审议关于修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提案。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DP/WG/2019/1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3
ESCAP/DP/WG/2019/2	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运营有关的政策和议题	4
ESCAP/DP/WG/2019/3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多式联运走廊和多式联运业务	5
ESCAP/DP/WG/2019/4	关于修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提案	6
ESCAP/DP/WG/2019/5	陆港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DP/WG/2019/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
ESCAP/DP/WG/2019/L. 2	报告草稿	8
资料文件		
ESCAP/DP/WG/2019/INF/1/Rev. 1	亚洲及太平洋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的统一	5

附件二

陆港工作组第3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提案

1. 印度政府的修正提案

在《协定》附件一中印度的相关条目下添加下列条目：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索尼伯德，哈里亚纳邦

达飞物流园，达德里，北方邦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斯里佩鲁姆布杜尔，泰米尔纳德邦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帕特帕甘吉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乌姆博冈，马哈拉施特拉邦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塔尔，艾哈迈达巴德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萨巴尔马蒂，艾哈迈达巴德

2. 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修正提案

在《协定》附件一中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条目下，将陆港清单改为：

大陆物流运输和物流中心，努尔苏丹

阿斯提克(Astyk)物流，努尔苏丹

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阿拉木图地区

大陆物流希姆肯特运输和物流中心，希姆肯特

3.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修正提案

在《协定》附件一中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条目下添加下列条目：

沃尔西诺运输和物流中心，莫斯科地区与卡卢加地区交界处